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文件

工热发字〔2017〕55号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加强博士后 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博士后管理，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结合《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人才高地建设规划》（科发人字〔2016〕141号）中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加强博士后管理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办法》（工热发字（2015）10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7年9月8日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加强博士后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后管理，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结合《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人才高地建设规划》（科发人字〔2016〕141号）中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关系在研究所的全职博士后和人事关系在外单位的在职博士后。

第二章 进站

第三条 年龄在36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的人员，身体健康，可申请进入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简称：进站）从事研究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年龄可放宽至38周岁。

1. 博士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奖学金；

2. 现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

3. 省部级以上奖励前5名（含）之内获奖人；

4. 世界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人员；

5. 研究所重要科研项目急需的人才。

第四条 人事教育处对拟进站博士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拟聘实验室会同人事教育处组织至少3名高级

职称人员，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研究计划等进行评审，形成《博士后进站报告评审表》。

第五条 人事教育处报主管所领导审批通过后，出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拟进站博士将相关材料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获批进站的博士后参照职工入所流程办理手续，并与研究所、所在实验室签署三方工作协议（附件），在站时间根据需要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

第七条 对在职人员和所内获得博士学位拟进入同一一级学科的人员进站实行比例控制，获得“博新计划”和“联合资助项目”支持的不受限制。

第三章 在站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参照正式职工管理，所在实验室提供其开展研究工作的支撑条件和学术指导，进行年度考核。

第九条 全职博士后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参照助理研究员二级执行，在职博士后的待遇由其和所在实验室商定。

第十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住房补贴，额度 2200 元/月。

全职博士后可申请博士后公寓、研究所周转房或宿舍，在工作协议时间内的租金按照第一年租金标准收取，超出时间按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参加人事教育处组织的中期考核暨博士后论坛。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获得项目资助的将有机会优先留所工作。

第十三条 博士后原则上不得参加涉密课题研究，确因工作需要参加的，课题负责人须将课题分解，确保分配给博士后的工作不涉及国家秘密，课题负责人、博士后均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所，在职博士后承担研究所任务或利用研究所设备、人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所；研究所与在职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

第四章 出站

第十五条 博士后应在工作期满当月申请出站，确因工作需要，可提前 3 个月申请延期出站，须经合作导师与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研究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但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申请第二站者，应重新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六条 博士后申请出站时必须符合的条件：

- 1.以第一作者且研究所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含）以上论文；
- 2.年度和中期考核合格；
- 3.完成博士后出站报告。

第十七条 所在实验室会同人事教育处组织至少 5 名高级职称人员、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得少于 3 人，对博士后工作业绩、创新性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博士后出站报告评审表》。通过评审的博士后按照流程办理出站手续。

第十八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未满足出站条件者，将停发工资及各项津补贴。对于无故拖延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者，若超出工

作协议期 3 个月，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拟留所工作的博士后，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通过研究所集中招聘：

1.以第一作者且研究所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 篇（含）以上论文；

2.以第一发明人且研究所为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含）以上；

3.获得国家青年基金或面上基金资助，或承担 100 万（含）以上科研经费；

4.符合以上任意 2 条指标的一半。

第二十条 获得“博新计划”或“联合资助项目”支持的博士后，项目验收通过且留所工作后，将获得研究所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时可参与竞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外籍博士后参照本办法管理，涉外事务按国家、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办法》（工热发字〔2015〕10 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印发
